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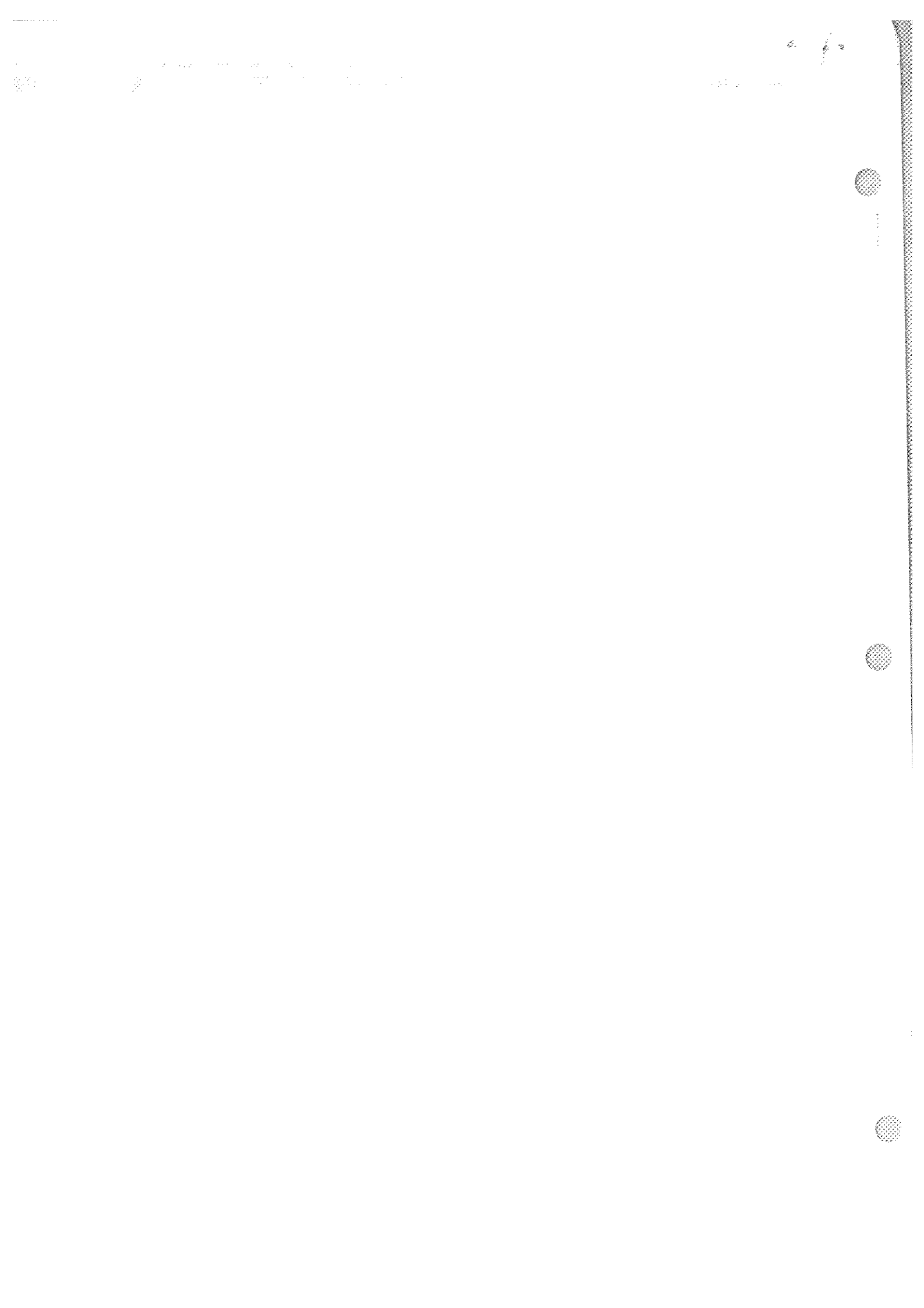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5年6月19—30日，罗马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次会议报告¹
(1994年11月28日—12月9日，拿骚)

- 1 本委员会工作小组第十次会议要求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报告作为参考文件提交本委员会。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7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 拿骚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1. 会议开幕	1-14
2. 组织事项	15-27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20
2.2. 通过议程	21-23
2.3. 安排工作	24-27
3. 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28-32
4.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33-34
5.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35-36

6.	《公约》规定由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	37-75
6.1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37-43
6.2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44-49
6.3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50-56
6.4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57-62
6.5	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63-69
6.6	《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	70-75
7.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76-82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83-88
9.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89-102
10.	《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103-112
11.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113-118
12.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地点	119-122
13.	其他事项	123-124
14.	通过报告	125-127
15.	会议闭幕	128-129

附 件

-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附录：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巴哈马部长级宣言
- 二.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
- 四.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组织会议的报告
- 五.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文件

议程项目1. 会议开幕

1. 巴哈马政府担任了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巴哈马拿骚拉迪森海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东道主。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提议,在会议召开之前于1994年11月27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2. 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第1款召开的这次会议于1994年11月28日上午10时开幕。多德斯韦尔女士在致开幕词时盛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拥有多种多样的生物和生态系统。巴哈马有独特的生物遗产以及巴哈马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卓越的努力来保护它,因此,它是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一个适当会址。

3. 《公约》是迄今为止国际社会通过的一份最全面和目标最为宏伟的法律文书,它体现了人们对人类与大自然之间关系的新的设想。她确信,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将会对促成一个新世界做出重大贡献。

4. 继而宣读了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 Amara Essy 先生的来函。Essy 先生在来函中指出,如果说只有一个领域需要有国际团结,那么这个领域便是可持续发展,而保护和合理使用生物多样性则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遏制全球升温、滥用生物财富或荒漠化不是少数国家的事,而是所有国家的事,因为环境退化不受国家疆域或意识形态的限制。短期战略和短见利益必须让位于设法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可持久性这一人类远见卓识。

5. 就此而言,《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一项重大的成就,这不仅是因为它所要实现的目标,而且是因为它所确定的实施这些目标的途径,即促进财务、科学、技术和工艺诸方面的合作。会议面临的挑战是把承诺变为实际行动。

6. 环境署执行主任随后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给会议的来函。秘书长在来函中说,在极短时间内就召开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这表明了缔约国把承诺变为行动的意愿。

7. 会议的任务是审查实现保护和公平持久地使用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这一《公约》目标所必需的体制。它有责任在《公约》的基础上把协商一致变为积极合作,把承诺变为可见的具体行动。

8. 在此方面,议程上有关缔约国会议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召开会议的贡献的项目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它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加强由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

世界首脑会议所设立的两个体制机构之间活动的协调，并因此对全球的发展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9. 巴哈马总理 Hubert A. Ingraham 先生在致开幕词时说，他和巴哈马联邦人民为巴哈马被选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会址而感到荣耀。

10. 他认为，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日就要到了，这使人们有机会来认真思考联合国的作用和所取得的成绩。在仅于两年前举行的全球首脑会议上，在全球范围内对保护世界自然资源做出了承诺。这一全球共识激发并导致通过了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11. 这实际上是“新纪元的新契约”，它基本上摒弃了过去的做法和以往的淡漠疏忽。但是，这一契约的缔约方中有最贫穷的国家。它们虽然拥有许多对我们地球环境的可持久性十分重要的物种，但它们在环境方面最为脆弱。因此，需要对官方发展援助有新的认识。而且这些国家期望从使用它们的生物资源中获益也是合理的。他认为，可持久发展应使各方从中受益，并由各方公平地分享。

12. 他强调指出，巴哈马将长期致力于保护其环境，因为它的经济与其主要产业 - 旅游业 - 密切相关。他的国家拥有全世界最长的堤礁之一，已通过立法和建立国家公园和巴哈马信托基金来努力保护宝贵的碳吸纳库和医用生物化学品的潜在来源。但是，在充满竞争的世界里，旅游及各种经济问题，这意味着巴哈马的农业和渔业需要做出更多的贡献，为其青年创造新的就业领域。

13. 保护环境不是一个脆弱的国家能够仅靠自身的力量即可完成的任务。他的国家不乏决心。他的政府最近已决定设立巴哈马环境、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协调国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他的国家以往的纪录即是明证，但他强调减让性援助和赠款对此项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他对由于各方做出不懈努力而最终召开了此次会议表示感谢。

14. 在开幕式结束时举行了生物多样性技术展览会的开幕式。展览会是在加拿大政府支持下由环境署和巴哈马联邦政府主办的。

议程项目2. 组织事项

15. 邀请了所有国家出席这次会议。下列交存了《公约》批准文书的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瑙鲁
安提瓜和巴布达	埃塞俄比亚	尼泊尔
阿根廷	欧洲联盟	荷兰
亚美尼亚	芬兰	新西兰
澳大利亚	法国	尼日利亚
奥地利	冈比亚	挪威
巴哈马	德国	巴基斯坦
孟加拉国	加纳	巴布亚新几内亚
白俄罗斯	希腊	秘鲁
伯利兹	格林纳达	菲律宾
贝宁	几内亚	葡萄牙
巴西	圭亚那	大韩民国
布基纳法索	匈牙利	罗马尼亚
喀麦隆	冰岛	圣卢西亚
加拿大	印度	萨摩亚
乍得	印度尼西亚	塞内加尔
智利	意大利	塞舌尔
中国	日本	斯洛伐克
哥伦比亚	约旦	西班牙
科摩罗	哈萨克斯坦	斯里兰卡
库克群岛	肯尼亚	斯威士兰
哥斯达黎加	基里巴斯	瑞典
科特迪瓦	卢森堡	瑞士
古巴	马拉维	突尼斯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乌干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尔代夫	联合王国
丹麦	马绍尔群岛	乌拉圭
吉布提	毛里求斯	委内瑞拉
多米尼加	墨西哥	扎伊尔
厄瓜多尔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赞比亚
埃及	蒙古	津巴布韦
萨尔瓦多	缅甸	

1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新加坡
比利时	马里	所罗门群岛
不丹	马耳他	南非
博茨瓦纳	毛里塔尼亚	苏里南
保加利亚	摩洛哥	泰国
布隆迪	莫桑比克	多哥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土耳其
几内亚比绍	波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卢旺达	美利坚合众国
牙买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也门
莱索托	沙特阿拉伯	
利比里亚	塞拉利昂	

1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b)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世行)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8. 下列其他组织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

CAB International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加勒比秘书处)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英联邦秘书处
北极动植物养护会
欧洲理事会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
德国技术合作局
美洲间开发银行
国际活水产资源管理中心
国际商会联合国办事处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国际马铃薯中心

国际技术转让顾问会

美洲国家组织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
(拉姆萨尔公约)

史密森热带研究所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b) 非政府组织:

生态行动

非洲资源信托基金

亚马逊议会

美国促进科学协会

美国氨脲公司

Apikan 土著网络

养护大自然国家联盟

刚果环境行动协会

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

生物多样性支持方案

国际生物资源公司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

国际鸟类学会

加拿大遥感中心

加拿大生物多样性信息科学联合体

加拿大自然博物馆

加勒比养护协会

卡莱顿大学

国际环境法中心

世界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Co-operativa Tecnico-Scientifica di Base (COBASE)

保护动植物国家委员会

社区营养研究所

养护数据中心 - 牙买加

国际养护会

Coordinadora de Organizaciones Indi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a (COICA)

哥斯达黎加可持续发展办事处

文化生存(加拿大)

野生物保护人

地球保护和大巴哈马岛人权

地球理事会

国际爱护地球会

地球谈判公报

欧洲动物繁养协会

国际环境联络中心

环境保卫基金

第一国家技术研究所(加拿大)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

国际地球之友

秘鲁养护大自然基金会

Fundacion pro-Sierra Nevada de Santa Marta

遗传资源国际行动

德国非政府组织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全球索取研究所

全球资源库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印度公共管理研究所

土著人生物多样性网络
土著人可持续发展筹备委员会
工业技术研究所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
培植品生态研究所
国际环境学会
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生物科学国际联合会
INVIT Circumpolar Conference
国际微生物协会联合会
岛屿资源基金会
日本可持久环境与社会中心
毛利人大会
Mitsubishi-Kasei 生命科学研究所
国际监测
国家 Audubon 协会
国家环境学会信托基金
保卫自然资源理事会
新合成品研究中心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
尼日利亚全国养护基金
太平洋科学协会
NOVO NORDISK
安大略水利技术会
太平洋科学协会

Pronatura

Rafi

国际稀有种类协会

Rium

丘皇家植物园

皇家鸟类保护协会

国际乡村促进基金

国际游猎俱乐部

全球改革科学咨询理事会

支持地方发展行动局

Sierra Club

Sociedad de Amigos en Defensa de la Gran Sabana (AMIGRANSA)

Sociedad Peruana de Derecho Ambiental (SPDA)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Swan International

Tambuyog Development Centre

巴哈马国家信托会

巴哈马国家信托基金

国际人道协会

美国人道协会

自然历史博物馆

自然保护会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廷克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研究所

第三世界网络

UNED-UK

关心社会科学家联盟

马来西亚大学

明尼苏达大学
内伊梅根大学
雷丁大学
西加拿大野生物委员会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世界濒危物种保护协会
世界文物联合会
世界工业界保护环境理事会
世界资源研究所(资源所)
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基金会)
自然基金会-比利时
自然基金会-加纳
自然基金会-日本
自然基金会-瑞士
自然基金会-联合王国
自然基金会-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信托会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第1和第3次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21条(主席团成员), 会议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I. Dumont 博士	(巴哈马)
副主席:	A. Lazar 先生	(加拿大)
	王玉庆先生	(中国)
	F. Urban 先生	(捷克共和国)

V. Koester先生 (丹麦)

J. Tambets先生 (爱沙尼亚)

V. Danabalan先生 (马来西亚)

S. Seebaluck先生 (毛里求斯)

A. Freyre先生 (秘鲁)

报告员: Camara Idiatou Toure女士(几内亚)

20.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根据已通过的议事规则关于由缔约国会议选举每个附属机构的主席的第26条第3款, 选举下列人士分别担任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1995年和1996年的主席:

主席(1995年): J.H. Seyani 先生(马拉维)

主席(1996年): P.J. Schei 先生(挪威)

2.2 通过议程

21. 根据两位代表提出的建议, 会议决定在其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 题为“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22. 在一位代表要求予以澄清说明后, 会议还商定在议程项目4下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两届会议上讨论过的其他议题以及与中期工作计划有关的各项议题。

23. 经修正的临时议程(UNEP/CBD/COP/1/1)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安排工作。
3. 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4.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5.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6. 《公约》规定由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
 - 6.1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 6.2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 6.3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 6.4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 6.5 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 6.6 《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9.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10. 《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11.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12.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2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便审议需要进行详细谈判的议程项目。会议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及主席团协商的基础上指定V. Koester先生(丹麦)为该委员会主席。会议还核准了载于文件UNEP/CBD/COP/1/1/Add.2中的会议工作安排，但有一项修正，即题为“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

案”的议程项目9将从1994年12月2日星期五提前至11月29日星期二予以审议。

25. 根据获得通过的会议工作安排时间表,全体会议审议了下列议程项目:

6. 《公约》规定由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

6.1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6.2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6.3 发达国家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6.4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6.5 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6.6 《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

7.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9.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10. 《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26. 委员会自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共举行了12次会议。

27. 根据经核准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1/Add.2的经修正的会议工作安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12月5日至9日举行了一期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共开了五次会。部长级会议在其第5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巴哈马部长级宣言》。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载于附件一。

议程项目3. 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28. 主席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知会议说,已就她刚才宣读的议事规则(文件UNEP/CBD/COP/1/2)第21条的新措词达成了一致意见。然而,第4条第1款以及第40条第1款前后的方括号仍然保留。

29. 日本代表提醒会议说,他的政府仍保留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对议事规则第52条表明的立场。他要求将第52条置于方括号之

中。主席向他保证说,会议记录会充分表明日本代表团的保留立场。

30. 除第4条第1款和第40条第1款外,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经主席以口头方式修订之后获得通过。会议还商定就这两项条款进行协商,其后达成的协议将列入议事规则草案。

31. 委员会在1994年12月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4条第1款。因此,由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关于实施《公约》第23条第1款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L.14为其共同提案国撤回。缔约国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商定保留第40条第1款的方括号。第I/1号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通过的议事规则的案文载于附件三。

32. 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获得通过后,日本代表重申了他的代表团对第52条的保留意见。

议程项目4.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33. 会议收到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两份报告(分别为UNEP/CBD/COP/1/3和UNEP/CBD/COP/1/4)。政府间委员会主席V. Sanchez先生(智利)说,缔约国会议本次会议标志着在环境署的主持下所进行的长达六年的紧张国际谈判所取得的最后成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所设立的一个《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除其他事项外,如何筹备《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首次会议;该委员会共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于1993年10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内罗毕举行。此外,还于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最后一次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UNEP/CBD/COP/16。

34. 除《公约》规定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应采取行动的项目之外,委员会还建议将下列事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之中;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缔约国会议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议事工作的贡献;以及通过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以期确定各个优先事项并确保有条理地着手处理各项议题。关于《公约》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贡献问题,已应西班牙政府

的邀请于1994年10月11日至14日在马德里就此议题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该次会议的各项结论已载于文件UNEP/CBD/COP/1/Inf.6中提供给本次会议。

议程项目5：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
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35.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19条规定“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以便缔约国会议做出决定”。主席团在其1994年12月2日第4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推选出加拿大、爱沙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和秘鲁代表，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请毛里求斯代表担任委员会主席。在1994年12月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6. 委员会审查了已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93个缔约国的全权证书，认为它们符合规定。有三个已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尚未提交全权证书；已建议主席书面致函这些缔约国，请它们于1994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全权证书。主席说，已就此致函有关国家。会议通过了关于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口头报告。

项目6 《公约》规定由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

6.1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37. 全体委员会在其1994年11月28日举行的首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公约》第21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政策、战略和方

-
- 在规定的期限到期之前收到了这三个缔约国的全权证书。

案重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

38.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执行秘书向会议介绍了由临时秘书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讨论的结果及其所提出的建议所编制的文件UNEP/CBD/COP/1/5。该项文件中提出了有关下列各项措施的备选方案,供全体委员会审议:

- (a) 有效执行政策和战略的措施;
- (b) 取得和利用财务资源的资格标准,包括:
 - (一) 国家资格;
 - (二) 活动资格;
 - (三) 利用财务资源的准则;
- (c) 监测和评价财务资源使用情况的安排。

39. 在就此项目进行讨论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典、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40. 在1994年11月30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以继续就文件UNEP/CBD/COP/1/5附件3载列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谈判。

41. 在1994年12月5日第11次会议上,非正式接触小组的协调员提出了小组的报告。

42. 在1994年12月6日第1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通过了有关议程分项目6.1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10/Rev.1。因而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1为其共同提案国撤回。

43.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提出的载于UNEP/CBD/COP/1/L.6和Corr.1中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I/2号决定“财务资源和机制”。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6.2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44. 全体委员会在其第2、第3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分项目6.2“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在于1994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执行干事长兼主席Mohamed T. El-Ashry先生发了言。这是为了便利会议对本项目,其中包括《公约》第39条的审议,因为该条规定在《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或在缔约国会议决定根据第21条指定某一体制结构前,全球环贷若已按照第21条的要求进行了充分改组,则应由它暂时担任第21条所指的体制结构。在他发言之后,一些国家的代表提出了问题并要求做出澄清说明。这些国家是奥地利、巴西、喀麦隆、智利、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斯洛伐克(亦代表下列东欧集团成员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和罗马尼亚)、乌干达及联合王国。

45. 在第2次会议上,执行秘书还介绍了有关依照《公约》第21条第1款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文件UNEP/CBD/COP/1/6;《公约》第21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将决定负责《公约》财务机制业务的体制结构。文件UNEP/CBD/COP/1/6介绍了政府间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并列载了缔约国会议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还介绍了有关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文件UNEP/CBD/COP/1/6/Add.1,它其中载有一份“主席的联合摘要:全球环贷理事会会议,1994年11月1-3日”。

46. 在全体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一些国家的代表在这一议程分项目下做了发言。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肯尼亚、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代表东欧集团)、瑞典及美国。非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还代表许多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47. 在于1994年11月30日召开的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由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负责协调,以就本议程分项目拟订一份决定草案。一些国家的代表就本议程分项目发了言。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

亚、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约旦、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南非、瑞士、乌干达、美国及津巴布韦。世界资源研究所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8. 在于199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11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了报告。在于199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1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议程分项目6.2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10/Rev.1。

49.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提出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L.6和Corr,1中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I/2号决定“财务资源和机制”。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会议还注意到77国集团和中国对载于文件UNEP/CBD/COP/1/Inf.13的缔约国会议与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表明立场。

6.3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50. 《公约》第20条2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一份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自愿承负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

51.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在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根据临时秘书处编制的一份概述某些主要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对各国进行分类情况的说明,审议了这一问题。

52. 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了文件UNEP/COP/1/7中的名单,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鉴于许多国家正在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名单列出了各个国家,而不是只列出缔约国。

53. 全体委员会在第4次会议上把审议这一分项目的工作交给了由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

54. 在1994年12月5日全体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提出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55. 在1994年12月6日第1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议程分项目6.3的决定草案UNEP/COP/1/L.10/Rev.1。

56.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提出的载于文件UNEP/COP/1/L.6和Corr.1中的决定草案, 通过了第I/2号决定“财务资源和机制”。通过第I/2号决定附件二时有一项谅解, 即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将审查并调整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决定的案文载于附件二。

6.4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57. 全体委员会在1994年12月1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分项目。《公约》第18条第3款指出, 缔约国会议应确定如何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

58. 临时秘书处介绍了文件UNEP/CBD/COP/1/8。该文件是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编写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参考采纳了1994年4月11至15日在墨西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就设立公约交换所机制提出的建议。文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就公约交换所机制所涉政策问题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并概要提出了着手设立交换所机制的方法和工作方案。

59.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这一分项目时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智利、中国、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瑞典、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和赞比亚。工发组织观察员发了言。CAB国际会以及新合成研究所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60. 在1994年12月2日第9次会议上, 全体委员会把详细审议本项目的工作交给了由主席团副主席A. Lazar 先生(加拿大)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在1994年12月5日第11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就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结果提出了报告。

61. 在1994年12月5日第11次会议上, 全体委员会口头修正并通过了有关议程分项目6.4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4。因此, 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定

草案UNEP/CBD/COP/1/CW/L.3被撤回。

62.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提出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L.5中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I/3号决定“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决定案文见附件二。

6.5 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63. 全体委员会在1994年12月1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分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40条设立了《公约》生效至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期间的临时秘书处。《公约》第24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从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执行《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国际组织中指定某一组织为秘书处。

64. 执行秘书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提出了文件UNEP/CBD/COP/1/9。执行秘书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审议了临时秘书处提出的一份说明后商定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合格国际组织的特征清单,其中列有为确保秘书处独立性的各项要求。应政府间委员会的邀请,临时秘书处按时间的先后顺序,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提案。执行秘书还指出,临时秘书处编制的文件的第13段载有政府间委员会关于设立公约秘书处的过渡安排的建议。

65. 在讨论这一分项目时,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并亦代表奥地利和芬兰)、几内亚比绍、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亦代表保加利亚)、肯尼亚、马拉维、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 and 津巴布韦(代表非洲集团)。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的观察员亦发了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亦发了言。

66. 全体委员会在于199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9次会议上,把详细审议这一项目的工作交给由毛里塔尼亚代表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在全体

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

67. 全体委员会在于199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12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后分别通过了有关议程分项目6.5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5及UNEP/CBD/COP/1/CW/L.13。

68.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提出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L.7和UNEP/CBD/COP/1/L.8中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I/4号决定“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和第I/5号决定“各国际组织对秘书处的支助”。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69. 瑞典代表说,执行第I/4号决定的措施应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自主性。

6.6 《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

70. 在1994年12月2日第9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本项目。《公约》第23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第23条第3款还要求缔约国会议在每次常会上通过到下届常会为止的财政期间的预算。

71. 执行秘书介绍了文件UNEP/CBD/COP/1/10。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该文件附件一所载财务细则。政府间委员会还建议临时秘书处根据财务细则第4段中的不同设想提出缔约国捐款备选分摊比额表来加以说明。文件UNEP/CBD/COP/1/10的附件二列有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确定的备选比额表提出的捐款估计数。

72. 在审议本项目时,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瑙鲁、新西兰、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

73. 在1994年12月2日星期五第9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商定在毛里塔尼亚代表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继续审议本项目。毛里塔尼亚代表在1994年12月5日第11次会议上提出了该小组的一份临时报告。

74. 在1994年12月6日第1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通过了附有方括号的有关议

程分项目6.6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12。委员会委托其主席继续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向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75.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提出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L.9和Add.1中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I/6号决定“《公约》的筹资和预算”的第一部分。财务细则获得通过,但第4和16款仍列在方括号中。第I/6号决定第二部分亦获得通过。在通过该项决定第二部分时所作的发言载于第109至112段。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项目7.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76. 在1994年12月2日第9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本项目。《公约》第25条设立了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国会议、并酌情向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咨询意见。第25条概述了附属机构的职责,并规定这些职责、职权范围、安排和业务可由缔约国会议进一步加以拟定。

77. 临时秘书处在介绍本项目时提出了文件UNEP/CBD/COP/1/11,概述了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并提出了缔约国会议为确保附属机构迅速开展业务可以作出的一些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临时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审议了这一事项。政府间委员会还借鉴了1994年4月11至15日在墨西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提出的建议。鉴于附属机构对于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极为重要,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尽快使它开始运作。

78. 在讨论本项目时只审议了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扎伊尔。

79. 在1994年12月2日第9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把继续审议本项目的工作交给加拿大代表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协调员在第11次会议上提出了该小组的报告。

80. 根据缔约国会议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工作安排,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于1995年12月5日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组织会议于1994年12月9日继续举行。组织会议的报告载于附件四。

81. 在1994年12月5日第11次会议上,非正式接触小组提出了它的报告。全体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口头修正并通过了有关议程项目7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8。

82.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根据全体委员会提出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L.4/Rev.1中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I/7号决定“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项目8.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83. 全体委员会在1994年12月2日第10次会议上开始审议本项目。

84. 临时秘书处在介绍本项目时提出了文件UNEP/CBD/COP/1/12,特别指出该文件附件载有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缔约国会议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声明。临时秘书处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载有各国政府就此提交给临时秘书处的意见的文件UNEP/CBD/COP/1/Inf.5和文件UNEP/CBD/COP/1/Inf.6。后一文件载有由西班牙政府于1994年10月11至14日举办的专家讲习班的报告,内容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贡献。

85. 在讨论本项目时,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萨摩亚、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代表代表负责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副秘书长Nitin Desai先生发了言。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生态行动、印度公共行政研究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和第三世界网络。

86. 全体委员会决定由加拿大代表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继续审议本项目。协调员在委员会于1994年12月6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提出了该小组的报告。

87. 在其1994年12月6日第1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有关议程项目8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9。

88.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通过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L.10中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I/8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项目9.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89. 全体委员会在1994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第5和6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执行秘书在介绍本项目时提出了文件UNEP/CBD/COP/1/13。该文件是临时秘书处根据《公约》的条款和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意见和优先事项编制的。

90. 执行秘书在介绍时说,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制定和通过一个中期工作方案来指导《公约》规定事项进展的必要性。秘书处编制的文件提出了有关目标、性质、期限、要点和时间表,可用作中期工作方案的概要。考虑到有关项目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审议情况的预期进展,文件提出第一个中期工作方案的期限初步定为三年,从1995年至1997年。

91. 在讨论本项目时,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冰岛、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代表由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和罗马尼亚组成的东欧国家集团)、斯里兰卡、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发言的还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波恩公约》秘书

处和《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发了言。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土著人民处促进可持续发展筹备委员会、第三世界网络、绿色和平会和国际监测会。

92. 在1994年11月30日第6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把审议本项目的工作交给毛里塔尼亚代表负责协调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毛里塔尼亚代表在1994年12月5日第11次会议上提出了该小组的一份临时报告。

93. 在其1994年12月6日第1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通过了有关议程项目9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11和Add.1。因此，由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CW/L.2的决定草案和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欧洲联盟、芬兰、日本、新西兰和瑞士提出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CW/L.6的决定草案为其共同提案国撤回。

94.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在审议过程中，缔约国会议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商定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L.11和Corr.1的决定草案。

95. 在审议决定草案时，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要求将以下声明列入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我希望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就中期工作方案中的生物安全事项发表一项简短声明。北欧国家认为这一问题极为重要。缔约国会议下一次会议必须就是否需要一项生物安全的议定书及议定书的形式做出明确决定。为此，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已决定着手开展筹备工作，以便在第二次会议上做出决定。但是，本次会议未讨论筹备工作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因为筹备工作的费用未列入1995年的预算。这非常令人遗憾。我们非常欢迎西班牙提出担任无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会议的东道主以补救这一令人遗憾的情况。北欧国家将继续公平地分担任何必要支助的费用，以协助使这项工作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我们亦以为其他发达国家也会这样做。”

96. 西班牙代表说，关于西班牙担任专家会议的东道主，将正式致函环境署执

行主任,详细列出有关细节并力求商定会议的时间和机制。

97. 巴西代表强调指出了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98.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要求将以下声明列入会议的报告:

“77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就中期方案所列的一个事项——知识产权——发表一项声明。77国集团和中国深感关注的是,知识产权使发展中国家不能获得价廉的技术和公平分享保护和持久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惠益。尤其令人感到沮丧的是,这涉及农业、营养和保健领域—数百年来,传统社区在这些领域中通过它们可以持久的生活方式养护了各种资源,保留了有关利用这些资源的知识。如果要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不拘泥于表面现象而具有实际意义,就必须清除这种不正常现象。因此,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有关知识产权的决定只是长途跋涉中的第一步,并敦促进行详尽研究以确保知识产权支持而不是有悖于《公约》的目标。我们希望生物多样性专家组将很快召开会议,并希望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在拟订和确定生物安全议定书。我们还呼吁迅速实施关于技术转让的第16条第5款。”

99. 埃及代表说,鉴于特设专家工作组会议极为重要,埃及愿意担任东道主,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编制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背景文件。

100. 南非代表说,如果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前需要另外就此召开会议的话,南非愿意担任会议的东道主。

101. 巴西代表说,巴西代表团的理是,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协商指定决定草案第7段提及的15人专家组。

102.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第I/9号决定“缔约国会议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通过决定时有一项谅解,即欧洲共同体作为《公约》的正式缔约方,有权提名提出专家,参加决定第3和第7段提及的专家组。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项目10.《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103. 全体委员会在1994年12月1日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会议在每次常会上通过到下届常会为止的财政期间的预算。

104. 执行秘书介绍了文件UNEP/CBD/COP/1/14。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临时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可能要它担任的职能和完成的任务编制一份详细的预算。政府间委员会还建议单独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设立一个预算项目。该文件载有一份列有秘书处和附属机构根据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的要点要开展工作的预算草案。

105. 在讨论本项目时，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喀麦隆、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肯尼亚、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下列联合国组织代表发了言：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

106. 全体委员会决定由毛里塔尼亚代表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继续审议本项目。非正式小组协调员在第11次会议上提出了该小组的一份临时报告。

107. 在1994年12月6日的第1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通过了有关议程项目10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12。委员会委托其主席继续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108.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通过的载于UNEP/CBD/COP/1/L.9的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和载于UNEP/CBD/COP/1/L.18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I/6号决定“《公约》的筹资和预算”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109.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对财务细则第3(a)条的理解是，捐款是自愿性的。

110. 日本代表说，他的理解是财务细则并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捐款”是指“自愿捐款”。

111. 巴西代表要求在会议报告中列入下列声明：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在本次会议上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来通过一个体现公平和平等基本原则的捐款比额表。我们仍然坚信，我们公约预算的捐款比额表应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确认的各缔约国共同承担不同职责的原则，因而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行政预算支付的金额不应多于发达国家这一概念。我们认为，公正的捐款比额表将会明确表明我们真心要履行在里约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按能力支付是确定捐款比额表的另一个基本原则。遵守了这些原则，缔约国会议就会象征性地确认必须对数百年来无偿地利用我们国家的遗传资源进行补偿。我们的公约生效后，这种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况应有所改变。发展中国家目前的状况使它们很难同意承担超过其支付能力的财务义务。出于上述理由，巴西不接受在编制我们的预算时机械采用联合国通过的不合理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做法。面临要么通过以联合国会费比额表为依据的1995年暂定捐款比额表，要么不通过任何比额表的选择，我们只能不阻止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112. 中国代表说，他认为财务细则应是临时性的，并应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做出最后决定。他特别提请注意刚通过的决定的第5段，并指出任何发展中国家支付的金额都不应多于发达国家。

议程项目11：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113. 在1994年12月5日第4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缔约国会议收到了文件UNEP/CBD/COP/1/9(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文件第4节提及秘书处的设立地点。会议还收到了肯尼亚、西班牙和瑞士政府要求临时秘书处提交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文件UNEP/CBD/COP/1/Inf.7，其中载有这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议。委员会还收到了由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日本和新西兰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7，其附件内容为提出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主提议的准则。附件后又作为文件UNEP/CBD/COP/1/L.3分发。

114. 在讨论本项目时,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115. 主席在结束讨论时说她将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 并向下一次全体会议报告商讨的结果。

116. 在1994年12月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 主席就协商的结果提出了报告。

117.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有关议程项目11的第I/10号决定“秘书处的设立地点”。因此, 由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日本和新西兰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CW/L.7为其共同提案国撤回。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118. 瑞典代表说, 他希望会议报告表明瑞典的意见, 即瑞典认为在挑选担任秘书处东道国时采用的一个标准是看各国政府提供的设施、交通手段和房舍是否有益于环境。

议程项目12: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地点

119. 在1994年12月5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缔约国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第2款规定, “缔约国会议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120. 缔约国会议收到了文件UNEP/CBD/COP/1/15。该文件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于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举行其第二次会议。主席通知会议说, 正就本项目进行协商, 将向缔约国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报告结果。

121. 在1994年12月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决定于1995年11月6日至17日举行其第二次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表示他的国家可能愿意让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122. 缔约国会议在同次会议上根据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L.17中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I/11号决定“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议程项目13: 其他事项

123. 在1994年12月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所有共同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载于文件UNEP/CBD/COP/1/L.15的题为“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决定草案。决定获得通过。第I/12号决定的案文载于附件二。

124. 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巴哈马农业和渔业部部长坦尼森·韦尔斯阁下宣读了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小岛屿国家联盟各国部长的宣言。

议程项目14: 通过报告

125. 在1994年12月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根据文件UNEP/CBD/COP/1/L.1/Rev.1和UNEP/CBD/COP/1/L.1/Add.1通过了本会议记录。报告获得通过时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负责完成会议记录的最后一部分。

126. 在报告获得通过后,法国代表要求做出一切努力来改进会议期间通过的各份文件法文文稿的行文。

127. 在同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还注意到全体委员会通过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1/L.2/Rev.1和UNEP/CBD/COP/1/L.2/Add.1/Rev.1中的报告。

议程项目15: 会议闭幕

128. 在1994年12月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由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共同提案国提出的载于UNEP/CBD/COP/1/L.16/Rev.1中的决定草案“向巴哈马联

邦政府致意”。第I/13号决定的案文载于附件二。

129. 下列人士发言致闭幕词：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和绿色和平会（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秘书处执行秘书、环境署执行主任、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和代表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其后，主席宣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部长会议的报告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于1994年12月7日至9日召开。部长级会议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2. 在部长级会议开幕时,会议主席杜蒙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多德斯韦尔女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托普费教授;及巴哈马外交部长珍妮特·博斯特威克阁下作了发言。

3. 下列国家的部长、副部长、国务秘书和助理部长出席了第一次会议的部长级会议:

阿尔及利亚	肯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莱索托
亚美尼亚	利比里亚
巴哈马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巴西	马来西亚
保加利亚	马尔代夫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布隆迪	蒙古
中非共和国	挪威
哥伦比亚	巴拉圭
库克群岛	菲律宾
科特迪瓦	波兰
吉布提	罗马尼亚
埃塞俄比亚	塞内加尔
芬兰	塞拉利昂

德国	南非
加纳	斯威士兰
格林纳达	乌干达
印度	联合王国
印度尼西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牙买加	美利坚合众国
约旦	扎伊尔
哈萨克斯坦	赞比亚

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并代表南太平洋论坛)、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赞比亚。

5.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发署、《国际防治荒漠化公约》。

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世界保护联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第三世界网络(代表22个非政府组织发言)。

7. 在部长级会议结束时，部长们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巴哈马部长宣言(见附录)。

附件一附录

《生物多样性公约》巴哈马部长宣言

我们，参加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巴哈马拿骚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高级别会议的部长们，申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是20多年努力的结果，这些努力旨在订立并有效地执行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以确保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并公正平等地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认识到鉴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极快，我们在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任务非常紧迫；

认识到如公约所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不仅仅是物种灭绝或保护生态系统的问题，而是与以可持久的方式为后世后代取得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联系在一起；

将公约视为一个建立在共同的利益、相互依赖和公正平等地分享惠益基础上的全球性条约；

认为公约不仅仅是一些权利和义务：它是一种采用新的多边合作方式促进保护与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欢迎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十年于1994年12月8日开始，认识到土著社区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以处理土著社区问题；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是人类寻求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则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宣布为了后世后代，我们将不遗余力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利于地球生命的繁衍。

附 件 二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決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決定：

第I/1号決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缔约国会议

決定通过载于本決定附件·中的会议议事规则(第40条第1款除外)。

-
- 议事规则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第1/2号决定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和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2. 还决定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继续根据《公约》第39条临时担任《公约》规定的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

3. 决定指示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迅速采取措施，支助符合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4. 授权临时秘书处代表缔约国会议，在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参与者于1995年2月1日之前书面提交的意见的情况下，就应正式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一份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同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进行协商；

5. 决定在谅解备忘录获得通过之前，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关于监测和评价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使用财务资源情况的暂定准则；

6. 请临时秘书处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财务机制的报告，以便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就《公约》第21条第3款规定进行审查的时间和性质作出决定；

7. 并请临时秘书处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说明除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的财务资源外其他财务资源的获得情况以及调动和支用这些资源来协助实现《公约》目标的途径和方法，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就此发表的意见；

8. 还请临时秘书处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议程上列入有关项目，使缔约国会议能够审查财务资源，并在该次会议上在铭记《公约》第39条的同时，决定根据《公约》第21条应指定哪一体制机构。

附件一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一. 政策和战略

应将财务资源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由有关缔约国提出和赞同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而履行《公约》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两级的专门知识。有关的体制结构应协助所有具备资格的国家履行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缔约国会议可于必要时对政策和战略进行修订。

二. 资格标准

只有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公约》缔约国方有资格在《公约》对之生效之后获取资金。根据《公约》的条款,凡属旨在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皆有资格从有关的体制结构处获得财务支助。

三. 方案重点

1.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正是实现持久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

2. 《公约》中所设想的所有行动皆须酌情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然而,为了向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临时体制结构提供指导,下文第4段已列出了一份方案重点的清单。缔约国会议可于必要时对该份清单进行修订。

3. 方案重点应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两级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各项目标的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目标和各区域的需要。

4. 有关各项方案重点详列如下：

- (a) 既属国家优先重点、且又可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项目和方案；
- (b) 依照《公约》第6条的规定，制订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性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 (c) 增强对各国政府根据《公约》第7条所确定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保护、管理及持久使用；
- (d) 查明并监测野生物种及驯化物种多样性的构成部分，特别是其中受到威胁的物种，并采取措施对它们加以保护和促进其持久使用；
- (e) 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和机构的开发和/或增强，以便利制订和/或实施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和方案重点计划和活动；
- (f) 依照《公约》第16条、并为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目标，旨在促进技术的获得、转让和合作开发的项目；
- (g) 可促使项目惠益持久化的项目；能增加可适用于其他地方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经验的项目；旨在鼓励取得科学成就的项目；
- (h) 影响到其他国际、国家和(或)私营部门资金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行动；
- (i) 根据《公约》第11条、特别是在经济奖励方面采用的、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或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创新性措施，其中包括协助各国处理诸如由地方社区承担的机会成本问题的措施；
- (j) 旨在促进地方和土著居民参与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项目；
- (k) 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受到威胁的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生物多样性的项目；以及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和山区等其他环境脆弱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 (l) 旨在促进保护和/或持久使用地方特有物种的项目；
- (m) 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为目标、且可对解决包括根除贫困现象等社会问题有助益的项目。

附件二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A. 发达国家缔约国名单

澳大利亚	卢森堡
奥地利	摩纳哥
加拿大	荷兰
丹麦	新西兰
芬兰	挪威
法国	葡萄牙
德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冰岛	瑞士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B. 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

.....

附件三

关于监测和评价全球环贷使用财务资源情况的暂行准则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决定指示经改组的全球环

贷设施编制并通过《公约》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该设施为支助《公约》的实施工作所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2. 该项报告应详尽介绍全球环贷在从事与《公约》相关的工作中执行缔约国会议指示及其各项决定的情况。此项报告应属实质性的、并应囊括经改组的全球环贷今后在《公约》所涉各个领域开展活动的计划，并分析经改组的全球环贷在其业务活动中如何实施业经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与《公约》相关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3. 该项报告特别应提供有关下述方面的资料：

- (a) 综述正在实施过程中的各个不同项目的情况；
- (b) 一份由符合资格标准的缔约国提交的旨在寻求资金的项目提议清单、并报告其核准情况；
- (c) 审查由经改组的全球环贷核准的项目活动及其成果，其中包括关于对这些项目活动的供资及其实施进展情况的资料。

4. 依照有关向缔约国会议负责的各项要求，由经改组的全球环贷设施提交的各项报告应涉及其在实施《公约》过程中所开展的所有活动，而不论有关此类活动的决定是由全球环贷理事会做出或由各执行机构做出。为此目的，经改组的全球环贷设施应酌情就资料的披露问题与此类机构做出必要的安排。

第I/3号决定 科学技术合作交换所机制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执行有关设立在缔约国会议的权限下运作的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公约》第18条第3款；
2. 并决定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活动应由秘书处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但须依照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根据本决定第3段所述研究报告做出的决定行事；
3. 请秘书处充分考虑到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表明的意见和在1995年2月底之前向临时秘书处送交的书面意见以及利用所有现有有关体制结构的必要性，依照《公约》第18条编制一份详尽研究报告，其中载列协助缔约国会议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表明所需费用的具体建议，并就此向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
4. 亦决定在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有关本事项的项目。

第I/4决定 选择一合格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缔约国会议

1. 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责，同时确保它有行使第24条所述职能的自主权；
2. 决定由按《公约》第40条规定设立的秘书处行使秘书处的职能，直至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为止；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之后，选定《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第I/5号决定 各国际组织对秘书处的支助

缔约国会议,

1. 欣见各国际组织表示愿意向秘书处提供支助并与之合作,以协助秘书处有效地履行其各项职能,并特别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所提出的具体的提议,其中包括将其工作人员借调给秘书处使用;
2. 请执行秘书依照《公约》第24.1(d)条的规定与这些组织进行协调,并与这些组织做出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从而使上述各项提议得到落实;
3. 请其他愿意提供支助的有关组织就此进一步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4. 请执行秘书依照本《公约》第23.4(h)条的规定与负责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的其他公约的秘书处进行接触,以期在本《公约》与其他公约之间开展适当形式的合作,并就此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第I/6号决定 公约的筹资和预算

第一部分缔约国会议

1. 通过列为本决定附件一的关于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以便与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的一般程序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一并施用；
2. 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受托人；
3. 决定信托基金初步设立两年，从1995年1月1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4. 通过列为本决定附件二的1995年预算；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根据本决定附件二的附录中的分摊比额表迅速支付它们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6. 请《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来源向信托基金捐款；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预付款的方式确保《公约》1995年的预算能够得到供资，直至于1995年内获得足够的捐款时为止，以便使秘书处得以发挥其职能；
8. 注意到亦列为本决定附件二的1996年指示性预算，并指示秘书处编制一份指示性预算，以便就如何实施中期工作方案的剩余部分作出规定；
9. 指示秘书处仔细地审议其他各组织表示愿意提供支助的提议，并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以期更为有效地利用其现有的能力和资源。

第二部分缔约国会议

1. 通过载于预算(附件二)附录中的根据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编制的1995

年捐款比额表,并经调整后规定任何一方的捐款均不应超过总数的25%,而且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不应超过总数的0.01%。财务细则第3(a)条中所指的捐款应于1995年1月1日缴付;

2. 意识到有关比额分配办法所有方面的综合审查报告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处分发这份审查报告,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所使用的分摊办法有关的资料和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协助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这一事项;

3. 决定将载于本决定附件一的财务细则第4条转交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4. 亦决定将财务细则第16条交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5. 决定缔约国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上在考虑到上述第2和第3条的情况下,议定并通过一条有关如何决定比额表的财务规则,并在考虑到上述第4条的情况下,议定并通过一条有关根据财务细则进行决策的财务规则。

附件一

有关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1. 《公约》缔约国会议应指定一个根据本细则设立并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的组织(下称受托人)。

2. 信托基金应用于资助《公约》的管理活动,其中包括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3. 信托基金的资金来源应为:

(a) 《公约》缔约国根据预算附录所列的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捐款;

(b) 此类缔约国缴付的额外捐款;

(c) 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缴付的捐款。

4. 应由缔约国会议决定上文第3(a)段所述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比额表将基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且并经调整后规定任一捐款均不得超过总数额的25%,

(而且)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捐款数额少于0.1%时则不需缴付捐款), (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缴付的捐款不得多于发达国家缔约国)。上文第3(a)段中所述的捐款应于每个日历年度1月1日缴付。

5. 所有捐款得均应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的货币缴付,并汇入待由受托人具体决定的银行帐号中。在将各种货币兑换成美元时,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6. 应以受托人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做会计记录。

7. (a) 应由秘书处主管(下称执行秘书)以美元为单位编制至少两个历年年度的概算,内容涉及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的开支和收入。执行秘书应于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预定召开之日前至少90天向《公约》所有各缔约国分发概算;

(b) 预算应依照第16条由缔约国会议予以核准,且如有必要应在缔约国的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加以修订。

8. 第3(b)和(c)段所述的捐款应根据执行秘书与各个捐助者议定的办法和条件使用。在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上,执行秘书应提出报告,说明已收到和预期会收到的捐款,以及其来源、数额、用途和条件。

9. 执行秘书可承诺使用信托基金的资金,但此类承诺款项不得超过已收到的捐款数额。受托人如预计在整个财政期间内会发生资源短缺情况,则应通知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调整预算,以便自始至终均由所收到的捐款来承付各项支出。

10. 受托人可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依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预算内把一个预算项目下的款项转到另一预算项目下。

11. 于财政期间开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暂时按该财政期间剩余时间按比例缴付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应在每个财政期间末对其他缔约国的捐款额做出相应的调整。

12. 不需要为信托基金的目的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予投资,由此获得的任何利息应记入信托基金之中。

13. 将由缔约国会议与受托人商定付给受托人的行政支助费用数额。

14. 受托人应于每一历年末将该年的任何结余款项转入下一个历年,并尽可能以迅捷的方式通过执行秘书向缔约国会议提交该年经核证的审定决算。信托基金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联合国内部与外部审计程序。

15. 如遇缔约国会议决定终止该信托基金运作的情形,应至少在缔约国会议选定的终止日期前6个月就此向受托人发出通知。缔约国会议应与受托人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在支付所有停业清算费用后仍结余的款项。

(16A. 各缔约国应以协商方式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a) 分摊比额表及其后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
- (b) 预算。)

(16B.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的方式就预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若为就预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通过预算,且这一多数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其他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

17. 对这些细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附件二

1995年概算和1996年指示性预算
(以千美元为单位)

职能说明	收入		费用 (美元)	
	1995年	1996年	1995年	1996年
1 行政指导与管理				
执行秘书 D-2			182	192
基金管理/行政干事 P 4(•1)			0	0
执行秘书特别助理 P-2			91	96
行政助理 G-6/G-7			96	100
高等秘书 G-5/G-6			88	92
小计 1			457	480
2 政府间工作和合作安排				
特等干事 D-1			172	181
秘书 G-4/G-5			80	84
顾问			30	21
非正式专家咨询			30	32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6种语文,10个工作日,2个工作组)			750	800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旅费(10人,4天会议,每年一次)			40	42
缔约国会议工作人员旅费(1995年-日内瓦)			0	100
小计 2			1102	1280

职 能 说 明	投 入	
	费 用 (美 元)	
	1995年	1996年
2.1 财务机制和经济分析		
小计 2.1	187	144
2.2 法律咨询与支助		
方案干事 - 财务文件 P-4	137	144
顾问	50	0
小计 2.2	277	291
3.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特等干事 D-1	172	181
方案干事	137	144
方案干事 P-4 (*2)	0	0
方案干事 P-4 (*3)	0	0
秘书 G-4/G-5	80	84
秘书 G-4/G-5	80	84
工作人员前往科学机构的旅费(1995年巴黎)	30	78
为科学机构会议服务(6种语文,5个工作日,1个工作组)(*4)	350	368

职 能 说 明	投 入	费 用 (美 元)	
		1995年	1996年
科咨机构主席团旅费		30	32
科咨机构小组的旅费		0	68
顾问		65	70

小计 3	944	1109
------	-----	------

4. 资料管理和联络

4.1 资料的获取、储存和检索

方案干事 - 资料 P-2	91	96
数据库作业员/图书馆助理 G-4/G-5	80	84
办事员 G-2/G-3	60	63
图书馆购书	15	10

小计 4.1	246	253
--------	-----	-----

4.2 联络

方案干事 - 联络 P-2 (•1)	0	0
联络计划和宣传材料	100	105

小计 4.2	100	105
--------	-----	-----

职 能 说 明	投 入	费 用 (美 元)	
		1995年	1996年
4.3 交换所机制			
	方案干事 - 交换所 P-4	0	144
	秘书 G-3/G-4	0	74
	顾问	100	121
小计 4.3		100	239
5 共同事务费			
5.1 工作人员旅费	一般性旅费	180	190
小计 5.1		180	190
5.2 设备	一般性设备费用	130	150
小计 5.2		130	150
5.3 房舍			
	租金(• 5)	0	0
	保安费	0	0
	房舍维修费	0	0
	水电费(煤气、电费等)	30	32
	保险	5	5
小计 5.3		35	37

	职 能 说 明	投 入	费 用 (美 元)	
			1995年	1996年
5.4 杂项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80	84
	通讯费(电话、传真、电子信件等)		170	180
	征聘费用和面谈费		40	80
	工作人员搬迁费		80	80
	其他		5	5
	招待费		20	20
	小计 5.4		395	449
	小计 1至5		4153	4707
6	应急准备金(小计1至5的2%)		83	94
小计 1至6		4236	4801	
7	行政支助费(13%)		551	624
	秘书处行政管理预算 总计(1至7)		4787	5425

- (•1) 预期由环境署提供,估计费用1995年为228,000美元,1996年为240,000美元。
- (•2) 预期由粮农组织提供,估计费用1995年为137,000美元,1996年为144,000美元。
- (•3) 预期由教科文组织提供,估计费用1995年为137,000美元,1996年为144,000美元。
- (•4) 预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组提供。
- (•5) 瑞士政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组提供,瑞士政府“至少将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之后的十二个月内为临时秘书处提供办公场所”。(UNEP/CBD/IC/2/20)。预期东道主政府亦将为1996年做出类似提议。

至少将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之后的十二个月内为临时秘书处提供办公场所

附件二附录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5年的捐款比额表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1995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 并规定最高限额为 25%，而且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数额不得 超过0.01%	到1994年12月 6日的捐款
缔约方	%	%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1	0.02	75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0.02	752
阿根廷	0.48	0.75	36,118
亚美尼亚	0.08	0.13	6,020
澳大利亚	1.46	2.29	109,860
奥地利	0.85	1.34	63,959
巴哈马	0.02	0.03	1,505
孟加拉国	0.01	0.01	479
巴巴多斯	0.01	0.02	752
白俄罗斯	0.37	0.58	27,841
伯利兹	0.01	0.02	752
贝宁	0.01	0.01	479
玻利维亚	0.01	0.02	752
巴西	1.62	2.55	121,899
布基纳法索	0.01	0.01	479
喀麦隆	0.01	0.02	752
加拿大	3.07	4.83	231,006
乍得	0.01	0.01	479

Due to a regrettable error in pagination, page 56 is blank.

由于技术失误，56页为空白页。

智利	0.08	0.13	6,020
中国	0.72	1.13	54,177
哥伦比亚	0.11	0.17	8,277
科摩罗	0.01	0.01	479
库克群岛	0.01	0.02	752
哥斯达黎加	0.01	0.02	752
科特迪瓦	0.01	0.02	752
古巴	0.07	0.11	5,267
捷克共和国	0.32	0.50	24,07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4	0.06	3,010
丹麦	0.07	1.10	52,672
吉布提	0.01	0.01	479
多米尼加	0.01	0.02	752
厄瓜多尔	0.02	0.03	1,505
埃及	0.07	0.11	5,267
萨尔瓦多	0.01	0.02	752
赤道几内亚	0.01	0.01	479
爱沙尼亚	0.05	0.08	3,762
埃塞俄比亚	0.01	0.01	479
欧洲共同体		2.50	119,675
斐济	0.01	0.02	752
芬兰	0.61	0.96	45,900
法国	6.32	9.93	475,557
冈比亚	0.01	0.01	479

格鲁吉亚	0.16	0.25	12,039
德国	8.94	14.05	672,703
加纳	0.01	0.02	752
希腊	0.37	0.58	27,841
格林纳达	0.01	0.02	752
几内亚	0.01	0.01	479
圭亚那	0.01	0.02	752
匈牙利	0.15	0.24	11,287
冰岛	0.03	0.05	2,257
印度	0.31	0.49	23,326
印度尼西亚	0.14	0.22	10,534
意大利	4.79	7.53	360,430
日本	13.95	21.93	1,049,687
约旦	0.01	0.02	752
哈萨克斯坦	0.26	0.41	19,564
肯尼亚	0.01	0.02	752
吉里巴斯	0.01	0.01	479
卢森堡	0.07	0.11	5,267
马拉维	0.01	0.01	479
马来西亚	0.14	0.22	10,534
马尔代夫	0.01	0.01	479
马绍尔群岛	0.01	0.02	752
毛里求斯	0.01	0.02	752
墨西哥	0.78	1.23	58,69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	0.02	752
摩纳哥	0.01	0.02	752
蒙古	0.01	0.02	752
缅甸	0.01	0.01	479
瑙鲁	0.01	0.02	752
尼泊尔	0.01	0.01	479
荷兰	1.58	2.48	118,889
新西兰	0.24	0.38	18,059
尼日利亚	0.16	0.25	12,039
挪威	0.55	0.86	41,386
巴基斯坦	0.06	0.09	4,5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0.02	752
巴拉圭	0.01	0.02	752
秘鲁	0.06	0.09	4,515
菲律宾	0.06	0.09	4,515
葡萄牙	0.24	0.38	18,059
大韩民国	0.80	1.26	60,197
罗马尼亚	0.15	0.24	11,287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0.02	752
圣卢西亚	0.01	0.02	752
萨摩亚	0.01	0.01	479
圣马力诺	0.01	0.02	752
塞内加尔	0.01	0.02	752
塞舌尔	0.01	0.02	752

斯洛伐克	0.10	0.16	7,525
西班牙	2.24	3.52	168,552
斯里兰卡	0.01	0.02	752
斯威士兰	0.01	0.02	752
瑞典	1.22	1.92	91,801
瑞士	1.21	1.90	91,048
突尼斯	0.03	0.05	2,257
乌干达	0.01	0.01	4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7	8.28	396,548
乌拉圭	0.04	0.06	3,010
瓦努阿图	0.01	0.01	479
委内瑞拉	0.40	0.63	30,099
越南	0.01	0.02	752
扎伊尔	0.01	0.01	479
赞比亚	0.01	0.01	479
津巴布韦	0.01	0.02	752
	62.10	100.00	4,787,000

- 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报告, 补编第11号(A/49/11)。

第I/7号决定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机构

缔约国会议1. 决定：

- (a)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应根据第5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直至缔约国会议进一步作出详细的规定;
- (b) 科咨机构应向缔约国会议每次常会提交报告;
- (c) 科咨机构应在缔约国各次会议之前充分提前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在进行缔约国会议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时能够审议其报告;
- (d) 科咨机构在其第一次常会上应审议其工作方法,同时充分考虑到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就此提出的以及在1995年2月底之前书面提交给秘书处的所有意见,并考虑到利用现有有关体制结构的必要性;

2. 请科咨机构根据缔约国会议工作方案规定的优先事项和第25条的规定拟定一份中期工作方案的提案,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

3. 并决定它将在其每次常会上确定因执行《公约》而需要征求咨询意见的课题,同时考虑到其中期工作方案和第25条规定科咨机构要提交的资料;

4. 亦决定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以审议本文所附临时议程。

附 件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涉及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事项。
4. 科咨机构1995-1997年的工作方案。
5.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需要科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事项。
 - 5.1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第25条第2(a)款);
 - 5.1.1 缔约国会议可以着手进行审议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特别是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的工作的其他途径和方式和确定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优先事项)
 - 5.2 编制有关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效益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第25条第2(b)款);
 - 5.3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c)款);
 - 5.3.1 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的设想促进和便利获取、转让和开发各类技术(优先事项);
 - 5.4 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d)款);

- 5.5 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科咨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方面的问题(第25条第2(e)款);
 - 5.5.1 应在各国关于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报告中提供哪些类别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优先事项);
 - 5.5.2 《生物多样性公约》怎样才能对将于1996年召开的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 5.5.3 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提供咨询意见(亦顾及第25条第2款的其他规定)(优先事项)。
6. 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7. 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第I/8号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缔约国会议

决定请其主席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声明转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声明

1. 地球基本物品、生态功能和便利均取决于基因、物种、群体和生态系统的种类和可变性。人类在地球上要有前途,就必须保护生物多样性,以便维护这些功能和便利。生物多样性目前的减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人类活动造成的,并严重威胁到人类发展。尽管人们努力保护世界生物多样性,但生物多样性仍在继续减少。这种损耗危及对全世界人类社会的维持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而《公约》的生效则提供了消除这种损耗的国际框架。各国政府成为《公约》缔约国,即已承诺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久地使用其构成部分,并公正、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久地使用其构成部分及公正、平等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产生惠益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同时它也确认其他公约对实现《公约》的目标起重要作用。

3. 《公约》在于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自那时以来,《公约》已得到168项签字。它于1993年12月29日生效,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时已获105个国家及欧洲共同体批准或加入。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拿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了若干决定及一份1995年至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这些

决定和方案附在本声明后,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参阅。

5. 上述材料依照《21世纪议程》第38.13(f)段中所载建议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 缔约国会议有责任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条款,审查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久地利用其构成部分及公正、平等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有关的事项的进一步发展,并酌情将此类事项纳入《公约》权限范围内。在此方面,缔约国会议努力同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相关的其他组织和进程建立联系,以促使人们一致迫切注意此类问题。

7. 鉴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21世纪议程》方面的责任以及它的任务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务相辅相成,缔约国会议重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实质性关系。

8.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充满了紧迫感,并意识到摆在它面前任务十分艰巨。缔约国会议吁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身做出一切努力,以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关注的事项。

9. 《公约》明确表明,生物多样性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公约》的条款直接涉及待由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的问题--土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制止滥伐森林、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并促进可持久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待由委员会审议的方案领域的许多方面,其行动基础、目标、活动和执行方式,均与《公约》的目标和条款相一致。

10. 《公约》表明进入了一个依照公约第15条的各项规定获取遗传资源的新纪元,新纪元的特点是以公平和公正方式分享从使用遗传资源中产生的惠益。

11. 缔约国会议已获知目前在粮农组织的主持下、为促使《关于为了粮食和农业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协调一致而正在进行的谈判工作。缔约国会议认识到这一进程,并希望这些谈判将能够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愿将这一信息传达给粮农组织,并将缔约国会议拟在其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有关获取遗传资源问题的意向通知该组织。在此方面,似宜协调在以上两个机构内所进行的努力,彼此相互配合,以期避免在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所主管的领域内出现工作上的相互重叠。

12. 《公约》各项条款对一系列跨部门的综合性议题而言亦具有相关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审查《21世纪议程》中所阐明的可持久性的各个重要构成部分时，应对这些跨部门的综合性议题加以审议。缔约国会议还特别注意到列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议程中的下列跨部门性议题所具有的相关性：即第3章，消除贫困；第5章，人口动态与可持续能力；第8章，将环境与发展问题纳入决策进程；第16章，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第23至第32章，各主要群组的作用；第33章，财政资源和机制；第34章，技术转让；第35章，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第40章，决策资料。

13. 缔约国会议希望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表明其在以下方面立即采取行动的意向：1)着手进行有关生物安全性方面的工作，同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审议就此问题拟订一项《公约》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2)建立一个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技术和科学方面的合作；3)便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设立；4)着手开展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其他相关的机构协定和进程有关的工作。缔约国会议愿意针对这四个领域中今后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调和配合。此外，今后还似宜在与其他各相关机构相互协调的基础上开展有关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习惯做法方面的工作。

14. 鉴于其各自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缔约国会议认为，它可以对《21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第23.4(-)条要求缔约国会议审议并着手采取为实现《公约》的各项宗旨所需要的任何附加行动。缔约国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通过携手探讨如何在《公约》的组织框架内进一步发展业已查明的任何其他议题来促进《公约》的实施工作。

15. 生物多样性对于各类森林的生态功能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缔约国会议强调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保护、管理和持久使用各类森林的重要性，并鼓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应如何实施《关于管理、保护和持久开发各类森林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不具法律约束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随时准备以与其在为实现《公约》有关森林问题的各项目标制定措施方面的作用相符的方式为此项进程做出其自身的贡献。缔约国会议欢迎就此问题与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对话，并寻求就有关森林的议题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对话与合作。

16. 荒漠化与土地退化现象密不可分，且会不可避免地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将探讨如何设法在其任务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务相互补充和相互配合的范围内与该项《公约》的缔约国会议进行合作。

17. 缔约国会议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a) 促请那些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
- (b) 根据《公约》互相关连的三个目标来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
- (c) 将生物多样性问题视为一个涉及多部门、并与其他几乎所有方面均为相关问题；
- (d) 促请各国政府确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发展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
- (e) 鉴于这些问题跨越不同部门，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改善各部门间的协调，以便更有效地执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措施；
- (f) 考虑在其1995年的会议上结合其与生物多样性的密切相关关系审议这些部门性议题；
- (g) 促请各国结合其与生物多样性的密切相关关系合作处理有关贫困的问题；
- (h) 向各国政府强调指出在它们的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和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有关其他公约、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工作之间进行相互协调所具有的各种好处。

18. 鉴于以上意见和建议，缔约国会议认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应通过其各自的组织和机制来建立联系，以便于对共同关注的问题采取合作立场。为此，缔约国会议将定期审议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要处理的问题。

1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希望本项声明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重申它将致力于关心爱护地球和生活在地球上的人们。

第I/9号决定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1995至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2. 还决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根据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考虑到各缔约国均极为关心和关注有必要对经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进行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以避免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

3. 还决定适时早日设立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以审议是否有必要在经生物技术改变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方面拟订一项议定书,规定适当的程序,其中特别包括事先知情同意;

4. 并决定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应在1995年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酌情审议生物安全领域现有的知识、经验和立法,其中包括各缔约国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以期提出一份报告供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使缔约国会议能就是否需要订立一份议定书及其订立方式做出知情的决定。

6. 请临时秘书处尽早向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提供有关这些事项的资料,以使其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

7. 决定,为筹备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工作,秘书处应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并在工发组织、环境署、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的协助下,设立一个按地域均衡分配的、由各国政府提名的15人专家组,在酌情审议有关风险评估和管理的现有知识和经验以及各缔约国、其他政府及国家组织、相关的次区域、区域性和国际组织业已拟订的准则和(或)立法的基础上,编制一份背景文件,以提交给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8.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非政府部门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有效地执行任务。

附件

缔约国会议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1. 中期工作方案将根据长期保留和经常出现的议题加以制订。
2. 长期保留的项目,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
 - 2.1 有关财务机制的事项,包括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交的报告;
 - 2.2 秘书处关于《公约》管理工作的报告及秘书处的预算;
 - 2.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提交的报告、向该机构发出的指示以及对该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 2.4 各缔约国就《公约》实施情况提交的报告;
 - 2.5 就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提出报告并进行评估和审查;
 - 2.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
3. 其他议题以及为实施《公约》而衍生出来的必要活动应通过逐年不同的议程加以处理,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相关的、且经常出现的议题将由科咨机构及其他由缔约国会议最终任命的工作组依照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加以发展和不断处理。每年的议事日程须具有灵活性。
4. 对工作方案中各个事项的处理还应反映出能力建设作为成功地实施《公约》进程的要素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工作方案应始终能够反映出《公约》第1条中所阐明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
5. 缔约国会议于1995年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或可审议,除其他事项外,下列各个事项:•

-
- 这里所列各个事项的顺序并不反映这些事项的优先顺序,而只是表明《公约》的总体结构。

5.1 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性措施

5.1.1 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第6条方面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5.2 保护生物多样性

5.2.1 对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初步审议，以及根据《公约》可能采取的行动；

5.2.2 就实施第8条的措施提供资料和交流经验。

5.3 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5.3.1 在《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公约》条款范围内审议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5.4 获取遗传资源

5.4.1 汇编立法、行政和政策方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地分享其使用所得惠益的现有资料；

5.4.2 汇编由各国政府及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供的关于涉及《公约》第16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及涉及取得和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政策、立法或行政措施诸方面的资料和相关报告。

5.5 与技术有关的问题

5.5.1 审议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8条促进并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5.6 生物技术的处理

5.6.1 审议是否有必要拟定一项关于经改变的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和转让的议定书及其拟定的方式。

5.7 有关财务机制的报告

5.7.1 审议临时秘书处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内容为除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的财务资源外其他财务资源的获得情况，以及调动和支用这些资源来协助实现《公约》目标的途径和方法，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

- 5.8 缔约国的报告
 - 5.8.1 规定报告的格式;
 - 5.8.2 确定提出报告的期限。
- 5.9 与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之间的关系
 - 5.9.1 知悉并能够审议在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审查它是否与《公约》的目标和条款以及《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实施工作相一致;
 - 5.9.2 知悉并能够审议即将于1996年召开的国际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技术会议的筹备情况;
 - 5.9.3 知悉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移地收集品的情况。
- 6. 除其他事项外,缔约国会议可于1996年审议以下事项:
 - 6.1 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措施
 - 6.2 鉴定、监测和评估
 - 6.2.1 审议实施第7条的备选方案;
 - 6.2.2 审评科咨机构就实施第25(2)(a)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所提出的审查报告和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咨询意见。
 - 6.3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 6.3.1 在《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公约》条款范围内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
 - 6.4 根据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的结果,审议陆地生物多样性今后的工作方案
 - 6.5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
 - 6.5.1 实施第8(j)条;
 - 6.6 获取遗传资源
 - 6.6.1 汇编缔约国对关于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实施第15条的备选方案的意见。
 - 6.7 与技术有关的问题
 - 6.7.1 审议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促进和便利技术的取得、转让

与开发的途径。

6.8 奖励措施

6.8.1 审议实施第11条的备选方案。

6.9 审议《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6.9.1 从《公约》的三项目标的角度审查各种可能的投入。

7. 1997年缔约国会议第四次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可审议下列事项：

7.1 审查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7.1.1 进行一项全面审查并审议一项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

7.2 用以在就地和移地养护措施之间建立联系的模式和机制

7.3 用以实施《公约》的各项措施

7.3.1 提供有关实施第13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7.3.2 提供有关实施第14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7.4 审议与分享惠益有关的事项

7.4.1 审议旨在根据第19条的规定促进和加强分配产生于使用生物技术的惠益的各项措施；

7.5 科学与技术合作。

第I/10号决定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并就秘书处设立的地点问题作出决定；
2. 决定邀请有意成为秘书处东道国的缔约国于1995年3月31日之前将其提议提交给秘书处；
3. 决定邀请上述缔约国在其提议中尽可能列入特别是涉及下列各个方面的详细资料：
 - (a) 拟予提供的设施,包括办公房舍、会议室设施情况；
 - (b) 可在体制方面的提供支助的情况,包括与《公约》相关的方案、学术方案以及通过外交办事机构代表各缔约国行事的情况；
 - (c) 直接支助,包括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支助；
 - (d) 拟向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特权和豁免权的情况,包括拟与秘书处订立的总部协定或做出的其他安排的性质,以及拟向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提供外交特权的情况；
 - (e) 提供福利和服务的情况,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设施情况。
4. 决定请秘书处将所有提议作为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正式文件于1995年5月31日之前转交各缔约国；
5. 决定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将不在已表示有意成为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内举行；
6. 决定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将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问题作出决定。考虑到本决定第1段中所提出的要求,且如届时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在进行投票表决时《议事规则》第40条第1款又尚未获通过,则为此将采用下述做法：
 - (a) 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并
 - (b) 如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提议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则继续进行投票,每轮投票中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直至最后仅余至少两项提议,而其中一项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

第I/11号决定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缔约国会议

1. 请秘书处协助举办区域会议和分区域会议,以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
2. 邀请发达国家以及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资助此类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此类会议以及在《公约》下召开的会议。

第I/12号决定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缔约国会议

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考虑将12月9日,即《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的日期定为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第I/13号决定 向巴哈马联邦政府致意

缔约国会议

应巴哈马联邦政府的盛情邀请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拿骚召开了会议，

极为感谢巴哈马政府和人民对参加会议的各位部长、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成员的特别礼遇和盛情款待，

深切感谢巴哈马联邦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友好接待并深切感谢参与会议工作并对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的人士。

附件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宗 旨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何会议。

定 义

第 2 条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

- (a) “公约”是指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并于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开放供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 (b) “缔约国”是指《公约》缔约国；
- (c) “缔约国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23条设立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 (d)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23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的任何常会或非常会议；
-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词的含义与《公约》第2条为该词确定的定义相同；
- (f) “主席”是指依本议事规则第21条第1款选举产生的主席；
- (g)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24条设立的秘书处；
- (h) “附属机构”包括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会议地点

第 3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国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

会议日期

第 4 条

1. 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应在最迟不超过其第四次会议上根据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审查举行其常会的周期。
2. 缔约国会议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3. 缔约国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时间召开缔约国会议的非常会议,或经任何缔约国书面请求举行非常会议,但此一请求须在秘书处将其转致各缔约国后六个月内至少获得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
4. 若应缔约国的书面请求召开非常会议,非常会议应在该项请求按照本条第3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后九十天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两个月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国。

观 察 员

第 6 条

1. 秘书处应将缔约国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以便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2.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国表示反对,观察员经缔约国会议主席邀请,即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第 7 条

1. 秘书处应将缔约国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各组织和机构--不论其为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它们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有关领域具有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出席会议--以便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

2.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即可就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议 程

第 8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9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各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公约》第23条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15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临时议程印发前由缔约国提出、已为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
- (e) 概算以及所有涉及决算和财务安排的问题。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应至迟于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由秘书处以各正式语文发送各缔约国。

第 11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将一缔约国所提出的、由秘书处于临时议程印发之后、但于会议开幕之前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 12 条

缔约国会议应审查临时议程以及任何补充临时议程。缔约国会议在通过议程时可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项目。只有缔约国会议认为是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3 条

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应列入要求召开非常会议的请求提请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非常会议的通知同时发送各缔约国。

第 14 条

秘书处应在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获审议之前,就它们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它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项目进行审议。

第 15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每次常会期间未能审议完毕的任何议程项目均应自动列入下次常会的议程。

代表权与全权证书

第 16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应派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7 条

代表经指定可担任代表团副团长。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8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在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缔约国会议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缔约国会议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颁发。

第 19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以便缔约国会议做出决定。

第 20 条

在缔约国会议就全权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主席团成员

第 21 条

1. 每次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八人和报告员一人;由他们组成会议的主席团。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通常应由1972年12月15日大会决定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五个国家集团轮流担任。

2. 常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至下次常会选出其继任人为止。他们的职能是在二次常会之间举行的任何非常会议上各司其职并负责指导秘书处筹备和掌握缔约国的各次会议。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选连任三期。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会议,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国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国应指定另一位代表代表它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22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主席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每次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条款的范围内全面掌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国会议提议截止发言名单登记、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在执行主席的各项职能时始终处于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23 条

主席若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即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

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责应与主席相同。

第 24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其职务,有关缔约国应任命该国的一位代表接替该成员,直到该成员任期结束。

第 25 条

每次常会的首次会议应由上次常会的主席主持;如该主席缺席,则应由其一位副主席主持,直到缔约国会议选出本次会议主席为止。

附属机构

第 26 条

1. 除依《公约》第25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之外,缔约国会议还可设立其他附属机构。它还可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如果它认为这是实施《公约》所需要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应酌情与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衔接举行。

2. 缔约国会议可决定此类附属机构在常会休会期间开会。

3.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每一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应由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缔约国会议应确定由各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并可应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授权会议主席对工作分配作出调整。

4. 各附属机构应依照本条第3款选举其各自的主席团成员。

5.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本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缔约国会议指定参加附属机构的缔约国的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但如附属机构不限其成员名额,则缔约国的四分之一即应构成法定

人数；

- (b)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 (c) 附属机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多数做出，但一项提案或一项提案的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需要第38条所确定的多数。

秘 书 处

第 27 条

1. 《公约》秘书处的首长应为缔约国会议的执行秘书。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按该身份行事。
2. 执行秘书应提供并领导缔约国会议或其各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28 条

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f) 从事缔约国会议要求进行的其他一切工作。

会议的掌握

第 29 条

1.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 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2. 除非有关附属机构另做决定, 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 30 条

主席可在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代表出席时, 宣布会议开始和允许进行辩论, 并在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代表出席时, 允许会议做出任何决定。

第 31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 任何人不得在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依循第32、33、34和第36条, 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秘书处应保管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 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2. 缔约国会议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国的提议, 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就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此类限制的提议做出决定前, 可有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该提议。如辩论有时间限制且发言者发言超过限定时间, 主席即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第 32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可享有优先发言权来解释其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 33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做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讨论事项的实质。

第 34 条

要求决定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或某项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该提案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第 35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通常应由缔约国以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性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获得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业已翻译成缔约国会议各正式语文的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但在出现例外情形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即便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或尚未译成缔约国会议的所有正式语文,主席亦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 36 条

1. 依照第33条规定,下列动议应按以下顺序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a)至(d)款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提出动议者发言;此外还应允许一位赞成和两位反对该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37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提出者于表决开始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其他任何缔约国重新提出。

第 38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允许提出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表 决

第 39 条

1. 除本条第2款所规定者外,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等同于其已成为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0 条

1. 缔约国应尽力设法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取得

协商一致意见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任何协议,则(除依《公约》第21条第1款或第2款做出决定外)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23条第3款论及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缔约国依《公约》第21条第1款和第2款做出的决定均应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

2. 缔约国会议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多数做出。

3. 如出现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交付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简单多数推翻,否则仍然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即应视为被否决。

5.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41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以上提案,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就每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第 42 条

任何代表均可要求将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分开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国对此表示反对,否则主席应允许此项要求。如有代表对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交付表决。

第 43 条

第42条所指的动议如获得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整体否决。

第 44 条

如动议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做部分修改,则应将其视作该提案的修正案。修正案应在与其相关的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

第 45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继而再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主席应依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6 条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国要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与会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有缔约国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有关问题的表决应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第 47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缔约国投票情况,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中。

第 4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做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提出者发言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

第 49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50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次投票后没有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时候选人限于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次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次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51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后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次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语 文

第 52 条

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为联合国组织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53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做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缔约国代表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国应自行设法将其代表的发言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第 54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写,并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文本。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5 条

秘书处应依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录音记录,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6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修正。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第 57 条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则应以《公约》为准。

附件四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

工作安排会议的报告

1.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工作安排,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该机构1995年度主席,J.H.Seyani先生(马拉维)的主持下于1994年12月5日举行了一次工作安排会议,以审议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通过报告。

2. 工作安排会议通过了议程。在选举主席团成员问题上,主席提请会议注意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26条第5款所作的规定,即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本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由于西班牙代表的提议,项目2,即选举主席团成员,被推迟进行。

3. 工作安排会议决定科咨机构的首次会议将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举行。会议接受了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关于在该组织设于巴黎的总部举行科咨机构的首次会议的提议。

4. 工作安排会议在其1994年12月9日的续会上决定从下列各区域集团的国家中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 | | |
|-----------|-----------|
| 非洲: | 马拉维、突尼斯 |
| 亚洲及太平洋: | 印度、印度尼西亚 |
| 东欧: | 匈牙利、哈萨克斯坦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巴西、古巴 |

西欧及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意大利

5. 会议还同意P. Schei先生(挪威)为主席团的当然正式成员。

6. 会议商定,各有关国家将最迟于1995年2月25日之前把其各自的主席团成员名单通报给秘书处。

附件五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文件一览表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NEP/CBD/COP/1/	
1	临时议程
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Add.2	工作安排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4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5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6和6/Add.1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7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8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9	选择一个合格的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10	关于《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草案
1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13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 14 《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 15 缔约国会议的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16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
- Inf.1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区域讲习班的说明
- Inf.2 《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 Inf.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实施《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而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报告
- Inf.4 and 4/Rev.1 《生物多样性公约》批准状况
- Inf.5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 Inf.6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由西班牙政府主办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5年届会做出贡献的专家讲习班的报告
- Inf.7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各国政府的提议
- Inf.8 关于在拉丁美洲实际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区域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
- Inf.9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的基础广泛的交换所机制的目标、范围、职能和管理

- Inf. 10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1994年11月7日至11日,罗马)
- Inf. 11 与会者名单
- Inf. 12 小岛屿国家联盟部长在于1994年12月8日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宣言
- Inf.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

200

